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補充公告
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超出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額外措施，以及本公司建議就超出年度上限尋求追認。

有關超出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背景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超出年度上限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十二月存入兩筆款項，僅用於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前償還由中國光大銀行授出的兩筆貸款以節省本集團之財務成本。

作為背景資料，中國光大銀行要求貸款須從本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的香港銀行賬戶的結餘中償還(「還款安排」)。據本公司所知，還款安排乃中國光大銀行之標準要求，同樣適用於中國光大銀行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中國光大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向本公司授出貸款。其後，本公司財務部門於二零二四年經歷一連串人事變動，包括與中國光大銀行就貸款之主要聯絡人。據本公司所知，為確保本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之銀行賬戶有足夠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償還該兩筆貸款，財務部門之新員工已預先向銀行賬戶存入款項，但忽略了每日收市存款結餘(計及本集團中國銀行賬戶結餘及香港銀行賬戶結餘)將導致超出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調查有關事件，並認為超出年度上限之原因乃主要由於財務部門的離職員工與新進員工之間溝通不足，包括溝通有關還款安排對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影響，以及新入職員工對遵守年度上限之方法及要求之認知及敏感度。

貸款其後已悉數償還，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由中國光大銀行授出而須透過存入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存款償還之貸款，且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已遵守年度上限，目前亦無意提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實施額外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之進一步詳情」一段)，並將確保在預見年度上限將被超出時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深表遺憾。

有關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措施之進一步詳情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包括：

- (i) **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提供培訓**。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律師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內容包括(i)重新介紹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ii)討論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之市場先例及聯交所施加之紀律處分；及(iii)評估當前超出年度上限之事件及介紹本公司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額外措施。

本公司認為，上述培訓已進一步鞏固及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有關員工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理解及認知，使新舊員工均認同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並熟悉監控遵守年度上限之額外實際措施及程序。本公司相信，所採取之強化措施(將於下文討論)能有效加強本集團內部之溝通，以確保持續合規，並在年度上限即將被超出前作出迅速回應。

日後，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合規要求之培訓將按季度向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項目公司進行。負責監控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相關財務人員須親身參加培訓。本公司亦將不時委聘外聘律師及外聘核數師就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提供專題培訓，以加強相關財務人員的認知。

- (ii) **增加提醒相關員工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次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實施加強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經更新內部措施**」)，並已向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控收市存款結餘)之員工提供有關加強措施及程序之提醒及更新。日後，倘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有任何新入職員工，本公司將立即向該等新入職財務人員傳閱經更新內部措施。此外，本公司亦將於每個季度向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之員工傳閱經更新內部措施，以提醒彼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重要性。

- (iii) **增加檢查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結餘之次數**。根據已於本公告日期實施之經更新內部措施，相關財務人員將每日檢查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所有銀行賬戶(包括中國銀行賬戶及香港銀行賬戶)之結餘。倘存款結餘接近達到年度上限，銀行賬戶內之資金將被轉移至本集團於其他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財務部門每月將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收市存款結餘及檢查詳情向董事報告。
- (iv) **進行收市存款結餘波動預測**。於本公告日期已開始實施，財務人員將於每星期的星期一收集本集團內所有相關公司有關未來七日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預期資料，並編製未來七日之每日收市存款結餘之變動預測。此外，為確保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每日收市存款結餘維持在年度上限以下，任何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轉賬均須獲得本公司財務總監之批准。

本集團建議之進一步追認措施

追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擁有合共1,462,912,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81%)的權益，其中(i) 21,706,3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5%)透過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uildford Limited間接持有；(ii) 1,206,6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6%)透過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及(iii) 1,4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70%)透過光大環境(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而光大環境由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持有其約43.0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已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30億港元。由於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及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此，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超出年度上限前本公司未能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批准追認。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

就上述事項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以修訂當中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新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將由130,000,000港元修訂為184,950,836.63港元。

除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調整外，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其他：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將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訂約方授權代表已簽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中央匯金進而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一般資料

由於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思聯先生亦為光大環境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彼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追認、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燃亮資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其觀點。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追認、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追認及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之決議案。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追認、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超出年度上限」	指	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超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八月）」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期間本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最高每日收市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為161,192,407.98港元
「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於中國光大銀行開立之銀行賬戶之最高每日收市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184,950,836.63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燃亮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追認、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鄒小磊先生、嚴厚民教授及李華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追認、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追認、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追認、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一方或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中國光大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向本公司授出之兩筆貸款
「新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追認」	指 追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相等於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十二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當中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